

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崇本律师事务所

中国 盐城 射阳县振阳街 11 号楼 4 楼
电话 (Tel): 18912540000

邮编 224300

江苏崇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崇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立林律师、张斌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1、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

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验证，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彭亮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及非法人机构股东的账户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各项提案，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总数的0%。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方系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故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故本议案有表决权的与会股东委托的参会代表审议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和监票的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崇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崇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林 张斌

2020 年 5 月 15 日